

2023年佛山市高明区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2023年是“十四五”蓝图加快推进的关键之年。我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自觉做到“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奋力开创财政事业新局面，为地方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一）全区财政预算草案

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391,25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11.20%（扣除市区税收分库影响后增长3%）。其中，税收182,90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18.59%（扣除市区税收分库影响后增长10%），非税收入208,35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3.5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29,94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9,91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5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3,101万元，全区总收入计划安排为585,256万元。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含预备费5,000万元）安排511,54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3.41%；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9,915万元；转移性支出32,964万元。

收支相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计划安排1,875万元，年终结转结余18,960万元。

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374,8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76

.53%，其中安排土地出让收入 344,8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83.1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5,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80,15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499 万元，全区总收入计划安排为 644,453 万元。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401,48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4.91%；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80,157 万元；转移性支出 51,700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 11,116 万元。

3.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安排 48,96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8.40%；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计划安排 52,688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3,727 万元，累计结余 2,942 万元。

4.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1,36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20.44%；上年结余 742 万元，全年总收入 2,10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1,280 万元，调出资金 82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二）2023 年财政工作思路

树牢“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同时，以开源节流为导向，以优化管理为牵引，以提升效益为核心，加大对打基础、利长远、促发展等领域投入，坚定不移走好发展型财政道路。

1. 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在财政收支紧平衡的背景下，更加注重开源节流、向内挖潜、节支增效，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收入方面**，千方百计稳住

财政收入大盘，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稳住税收基本盘子。既坚持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用“真金白银”惠企利民，积极厚植税源，又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完善抓收入工作机制，深挖税收增长潜力，力争税收增幅10%以上。**二是**加快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努力提升非税收入。2023年加快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点推进更合镇石山庙岭矿权出让等项目。**三是**提前谋划全年土地出让工作，对条件成熟的商住用地加强宣传推介。同时加大工业用地出让力度，全年预计出让工业用地超2000亩，占全年土地出让收入计划的30%以上。**支出方面**，落实“三保”保障政治责任，优先和重点保障“三保”支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狠压一般性支出，不给非刚性、非急需、低效益的支出项目在预算安排时有“跑冒滴漏”的机会。加强财政支出政策的统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安排土地收储和基建项目支出7.74亿元。

2. 坚持共享发展成果，着力推动民生事业新发展。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提供更加优质的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一方面，坚决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安排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医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经费等资金，切实强化基本民生保障，以纾困济难为目标，充分发挥托底保障作用。**另一方面，稳妥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增加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支持学校的新建、改建、迁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培养引进，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支

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提升就业规模和质量；扩大优质医疗服务供给，提升医疗保障水平，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织牢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支持完善村、镇两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扩大养老设施供给。大力推进文化惠民活动，加强红色文化资源、历史文物保护修缮。

3. 坚持精准投入，构建高品质宜居高明。以建设生活舒适的城市宜居环境为目标，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到提升宜居城市的急需领域。**一是**支持实施城市畅通工程。抢抓“双区”建设战略机遇，统筹财政资金保障城市路网规划和建设，加快推进明西、明富、三和路建设，确保海华桥建成通车，构建四通八达的交通网。**二是**支持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安排农业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专项资金，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培育农业特色园区、旅游基地，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三是**支持污染防治和绿色生态发展。坚持生态优先，落实节能减排财政投入，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城区、社区公园建设，城市碧道建设，助力打造美丽宜居环境。

4.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提升管财理财水平。围绕财政管理的薄弱环节、重点领域，强化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一是**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化和科学化。紧紧抓住预算编制这个“龙头”，加强财政预算工作谋划。加强收入形势分析，科学合理确定收入预期目标，谨慎稳妥编制国有土地出让收入预算。预算支出结构更优化，聚焦大事要事、群众民生实事。加强财政

中长期规划，坚持量入为出，实施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应用，不盲目新开项目。同时依托“数字财政”强化预算项目管理，通过制度和技术赋能，让预算编制进入“云时代”。二是以“强统筹、增活力”为导向，进一步优化完善区镇财政管理体制，构建镇级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体系，通过科学划分事权，优化税收分成、土地分成，加大收入激励，进一步完善“财事人”相适应的分配机制，推动区镇协调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先谋事再排钱”“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等理财理念。做“实”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做“优”绩效目标，做“真”绩效自评，做“深”外部评价，切实加强绩效管理与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3 年高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 2023 年高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3 年高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3 年高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 2023 年高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3 年高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3 年高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 2023 年高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3 年高明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3 年高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3 年高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3 年高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3 年高明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3 年高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3 年高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3 年高明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3 年高明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3 年高明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3 年高明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3 年高明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2 年高明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2 年高明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高明区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高明区 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2 年高明区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2 年高明区 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2 年高明区 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2 年高明区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3 年高明区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3 年高明区 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表 1

2023 年高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1,253
（一）税收收入	182,903
增值税	60,000
企业所得税	26,518
个人所得税	4,428
资源税	3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27
房产税	20,178
印花税	8,768
城镇土地使用税	8,485
土地增值税	18,215
车船税	1,870
耕地占用税	1,196
契税	16,780
环境保护税	612
其他税收收入	80
（二）非税收入	208,350
专项收入	22,050
（1）教育费附加收入	11,000
（2）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5,700
（3）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3,800
（4）教育资金收入	900
（5）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65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900
罚没收入	21,000

表 1

2023 年高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5,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0
其他收入	7,300
二、转移性收入	129,940
上级补助收入	129,940
返还性收入	24,94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5,0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000
三、债务（转贷）收入	19,912
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50
五、上年结余	43,101
收入总计	585,256

备注：无

关于 2023 年高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3 年高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391,25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下同)减少 49,348 万元,下降 18.45%,主要是市区税收分库引起的税收下滑 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3 年高明区税收收入预算数为 182,903 万元,减少 41,773 万元。其中:

(一) 增值税预算数为 55,839 万元,减少 12,753 万元。

(二) 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 26,923 万元,减少 6,148 万元。

(三) 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 4,793 万元,减少 1,095 万元。

(四) 土地增值税等预算数为 7,133 万元,减少 4,228 万元。

二、非税收入

2023 年高明区非税收入预算数为 208,350 万元,减少 7,575 万元。其中:

(一) 专项收入预算数为 22,050 万元,增加 1,623 万元。

(二) 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 12,900 万元,减少 1,716 万元。

(三) 罚没收入预算数为 21,000 万元,增加 2,992 万

元。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 145,000 万元，减少 13,133 万元。

表 2

2023 年高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6,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76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883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273
（五）教育支出	103,283
（六）科学技术支出	6,01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4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4,77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6,846
（十二）农林水支出	26,22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1,49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608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71
（十六）金融支出	13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0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4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44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77
（二十二）其他支出	12,516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7,85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

表 2

2023 年高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转移性支出	32,964
（一）补助下级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32,964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5,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19,915
支出总计	564,421

备注：无

2023 年高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506,5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761
20101	人大事务	5,531
2010101	行政运行	5,432
2010104	人大会议	99
20102	政协事务	4,743
2010201	行政运行	4,373
2010204	政协会议	197
2010205	委员视察	65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0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553
2010301	行政运行	14,463
2010303	机关服务	632
2010350	事业运行	1,91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54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040
2010401	行政运行	3,085
2010408	物价管理	52
2010450	事业运行	14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5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585
2010501	行政运行	1,646
2010506	统计管理	6

2023 年高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513
2010550	事业运行	372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49
20106	财政事务	7,865
2010601	行政运行	4,932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85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005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543
20107	税收事务	20,599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0,599
20108	审计事务	1,969
2010801	行政运行	1,841
2010804	审计业务	85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15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27
20109	海关事务	1,534
2010901	行政运行	1,53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019
2011101	行政运行	7,396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62
2011106	巡视工作	197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63
20113	商贸事务	6,393

2023 年高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1301	行政运行	4,499
2011303	机关服务	189
2011308	招商引资	987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18
20125	港澳台事务	171
2012504	港澳事务	92
2012505	台湾事务	13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65
20126	档案事务	2,316
2012601	行政运行	1,544
2012604	档案馆	428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344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25
2012801	行政运行	526
2012804	参政议政	141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59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669
2012901	行政运行	2,114
2012950	事业运行	24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1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
2013101	行政运行	10
20132	组织事务	10,619

2023 年高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201	行政运行	5,885
2013250	事业运行	46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269
20133	宣传事务	5,042
2013301	行政运行	4,649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92
20134	统战事务	1,552
2013401	行政运行	1,485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6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15
2013601	行政运行	4,26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5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101
2013801	行政运行	9,12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51
2013812	药品事务	17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3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69
2013850	事业运行	40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7

2023 年高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203	国防支出	8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273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076
20402	公安	31,933
20404	检察	1,300
20405	法院	2,060
20406	司法	904
205	教育支出	103,283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382
2050101	行政运行	1,108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73
20502	普通教育	82,053
2050201	学前教育	7,063
2050202	小学教育	37,981
2050203	初中教育	21,440
2050204	高中教育	13,87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697
20503	职业教育	8,21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036
2050303	技校教育	3,997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83

2023 年高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571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571
20507	特殊教育	662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66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43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54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84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84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2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15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713
2060702	科普活动	980
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73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30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30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03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56
2070104	图书馆	475
2070109	群众文化	637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3

2023 年高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2	文物	295
2070204	文物保护	21
2070205	博物馆	272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3
20703	体育	1,199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968
2070308	群众体育	231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9
2070607	电影	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4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632
2080101	行政运行	1,6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2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65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79
2080150	事业运行	57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33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7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2

2023 年高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4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1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6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4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4
20807	就业补助	208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94
20808	抚恤	2,67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78
2080802	伤残抚恤	424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57
2080807	光荣院	232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61
20809	退役安置	1,080

2023 年高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5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7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
20810	社会福利	1,463
2081001	儿童福利	236
2081002	老年福利	499
2081004	殡葬	13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89
2081006	养老服务	209
20811	残疾人事业	3,437
2081101	行政运行	65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11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55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1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38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0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0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98
20820	临时救助	13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6

2023 年高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3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3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9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685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68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37
2082801	行政运行	430
2082804	拥军优属	336
2082850	事业运行	13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4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18
2100101	行政运行	1,61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2
21002	公立医院	2,936
2100201	综合医院	401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801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28

2023 年高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859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4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49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499
21004	公共卫生	8,62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4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11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37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67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3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7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89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7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2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90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09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090
21013	医疗救助	363

2023 年高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48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1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70
2101501	行政运行	422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9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7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13
2110101	行政运行	2,34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7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1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4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2
21103	污染防治	568
2110301	大气	43
2110302	水体	2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
2110401	生态保护	3

2023 年高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11	污染减排	1,41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36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84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786
2120101	行政运行	4,221
2120103	机关服务	4,241
2120104	城管执法	4,64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70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
213	农林水支出	26,223
21301	农业农村	12,373
2130101	行政运行	8,1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909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9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5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38
2130110	执法监管	78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5

2023 年高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98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8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87
21302	林业和草原	2,343
2130204	事业机构	1,94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4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53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7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4
21303	水利	8,565
2130303	机关服务	6,27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1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487
2130310	水土保持	53
2130314	防汛	18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3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3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3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96

2023 年高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694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69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1,49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1,275
2140101	行政运行	7,086
2140106	公路养护	3,728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17
2140131	海事管理	82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62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2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2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608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608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60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71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71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71
217	金融支出	13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3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1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09

2023 年高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159
2200101	行政运行	2,750
2200103	机关服务	1,291
2200150	事业运行	40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713
22005	气象事务	65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384
2200509	气象服务	141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63
2210203	购房补贴	6,52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44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685
2220101	行政运行	590
2220119	设施建设	96
22204	粮油储备	1,379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1,379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79
2220503	肉类储备	51
2220599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2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77

2023 年高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77
2240101	行政运行	1,591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9
2240106	安全监管	74
2240108	应急救援	107
2240109	应急管理	9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75
229	其他支出	12,516
22999	其他支出	12,516
2299999	其他支出	12,516
232	债务付息支出	7,85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7,85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7,85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

备注：无。

关于 2023 年高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3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122,7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849 万元，下降 8.12%。主要原因：政府运行相关人员经费及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2. 2023 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5,4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73 万元，增长 33.34%。主要原因：安排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方面支出增加。

3. 2023 年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11,4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62 万元，增长 52.60%，主要是安排公路养护、治超专项经费等支出。

4. 2023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71,5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16 万元，增长 5.80%，主要是 2023 年加大了养老保险等多项民生专项补助支出。

5. 2023 年国防支出安排 8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43 万元，增长 2107.5%。主要是反映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安排的支出，包括人民防空工程、教育经费等相关项目支出。

表 4

2023 年高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259,175.09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9,720.04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2,658.63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013.11
50103	住房公积金	8,010.81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38.38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02.27
50201	办公经费	5,100.19
50202	会议费	24.90
50203	培训费	108.09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1.70
50205	委托业务费	7,082.09
50206	公务接待费	158.4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0.35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7.40
50209	维修（护）费	645.26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3.9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88.13
50306	设备购置	388.13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13,869.27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480.68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8.59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1.00

表 4

2023 年高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8.00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13.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73.48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374.37
50905	离退休费	14,599.11

备注：无。

表 5

2023 年高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2048.09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3.3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623.32
1. 公务用车购置	233.88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9.44
（三）公务接待费	421.42

备注：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 2023 年高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048.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2.32 万元，原因是大力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减少非必要的公务活动。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3.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9 万元，原因是部门因公出国（境）活动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623.3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33.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9.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8.51 万元，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厉行节约，精简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421.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5.91 万元，原因是遵照中央八项规定，节省开支。

2023 年高明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荷城街道	杨和镇	明城镇	更合镇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体制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高明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荷城街道	杨和镇	明城镇	更合镇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无。

表 7

2023 年高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374,8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44,8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6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4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85,000
三、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80,154
四、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收入	4,49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1,53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9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64
彩票公益金收入	567
污水处理费收入	19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
收入总计	644,453

备注：无

表 8

2023 年高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1,48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3,55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6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75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2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936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5,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35
二、上解支出	51,700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80,157
四、年终结余	11,11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64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1,44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64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164
彩票公益金	967
污水处理费	2,255
支出总计	644,453

备注：无

2023年高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高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401,480.00
20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0
2070701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2.00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0
2082201	移民补助	1.00
212	三、城乡社区支出	355,04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3,556.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26,443.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69.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46.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698.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2.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49.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73.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94.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52.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600.00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1,600.00

2023年高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75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2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4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8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936.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936.00
229	四、其他支出	1,000.00
22960	彩票公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5.00
2296005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8.00
230	五、转移性支出	51,700.00
23006	上解支出	51,700.00
2300603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51,70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180,157.00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80,157.00
231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还本支出	180,157.00
232	六、债务付息支出	45,00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5,000.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3,500.00

2023 年高明区本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3,15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8,350.00
233	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35.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35.00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5.00
233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30.0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220.00
	支出总计	633,337

备注：按规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表 10

2023 年高明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
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荷城街道	杨和镇	明城镇	更合镇
无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023 年高明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66
利润收入	140
股利、股息收入	1,266
二、转移性收入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
三、上年结转收入	742
收入总计	2,108

备注：无

2023 年高明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8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6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60
二、转移性支出	828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828
支出总计	2,108

备注：无

2023 年高明区本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8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6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60
	支出总计	1,280

备注：无

表 14

2023年高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荷城街道	杨和镇	明城镇	更合镇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调出资金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023 年高明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48,961.44
其中：保险费收入	44,142.29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80.00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8,961.44
其中：保险费收入	44,142.29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80.00
转移收入	538.15
上级补助收入	4,201

备注：无

2023 年高明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52,688.34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2,785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2,688.34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42,785
转移支出	176.34
上解上级支出	9,727.00

备注：无

2023 年高明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3726.90
累计结余	2941.81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726.9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2941.81

备注：无

2022 年高明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236,981.38
二、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257,157.00
三、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56,561.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56,561.00
四、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56,563.99
五、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236,978.39

备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 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执行数已反映政府外贷跨年度汇兑损益，下同。

2022 年高明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952,684.50
二、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170,587.00
三、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251,649.00
四、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51,150.00
五、2022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153,183.50

高明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2 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308,210.00	308,210.00
（一）一般债券	B	56,561.00	56,561.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56,561.00	56,561.00
（二）专项债券	D	251,649.00	251,649.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37,649.00	37,649.00
二、2022 年还本执行数	$F=G+H$	107,713.99	107,713.99
（一）一般债券	G	56,563.99	56,563.99
（二）专项债券	H	51,150.00	51,150.00
三、2022 年付息执行数	$I=J+K$	43,791.59	43,791.59
（一）一般债券	J	8,254.27	8,254.27
（二）专项债券	K	35,537.32	35,537.32
四、2023 年还本预算数	$L=M+O$	200,072.60	107,713.99
（一）一般债券	M	19,915.20	19,915.20
其中：再融资债券		19,900.00	19,900.00
财政预算安排	N	15.2	15.2
（二）专项债券	O	180,157.40	180,157.40
其中：再融资债券		180,140.00	180,140.00
财政预算安排	P	17.40	17.40
五、2023 年付息预算数	$Q=R+S$	52,850.00	52,850.00
（一）一般债券	R	7,850.00	7,850.00
（二）专项债券	S	45,000.00	45,000.00

高明区 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2 年底 余额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及以后 年度	偿还资金来 源
一般债券	合计	236,978.39	19,915.20	624.00	59,797.99	19,915.20	137,181.00	一般公共预 算
	新增债券	983.99	0.00	455.00	528.99	0.00	0.00	
	置换债券	95,865.40	19,915.20	0.00	56,035.00	19,915.20	0.00	
	再融资债券	140,129.00	0.00	169.00	3,234.00	0.00	137,181.00	
专项债券	合计	1,153,183.50	180,157.40	195,790.00	4,800.00	105,236.10	667,200.00	政府性基金 预算
	新增债券	755,500.00	110,000.00	192,600.00	0.00	0.00	452,900.00	
	置换债券	184,643.50	70,157.40	3,190.00	4,800.00	105,236.10	1,260.00	
	再融资债券	213,040.00	0.00	0.00	0.00	0.00	213,040.00	

表 22

2022 年高明区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债务限额预计执行数			2022 年末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高明区	1,427,744.00	257,157.00	1,170,587.00	1,390,161.89	236,978.39	1,153,183.50
高明区本级	1,427,744.00	257,157.00	1,170,587.00	1,390,161.89	236,978.39	1,153,183.50

2022 年高明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外债转 贷额度	新增专项债券
高明区	21,400.00	0.00	0.00	21,400.00
高明区本级	21,400.00	0.00	0.00	21,400.00
高明区大成路 片区改造项目	10,100.00	0.00	0.00	10,100.00
西江新城核心 启动区二期工 程项目	14,600.00	0.00	0.00	14,600.00
高明区水利基 础设施建设项 目	7,400.00	0.00	0.00	7,400.00
高明区城镇排 水设施建设项 目	9,700.00	0.00	0.00	9,700.00
高明区产业园 区综合开发项 目	24,500.00	0.00	0.00	24,500.00
佛山市高明区 省级现代服务业 集聚区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	18,800.00	0.00	0.00	18,800.00
佛山高明沧江 工业园（省级 经济开发区） 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3,000.00	0.00	0.00	3,000.00
佛山市高明区 明城镇东洲鹿 鸣文旅开发及 基础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	7,000.00	0.00	0.00	7,000.00
皂幕山 4A 级 景区基础设施 提升项目	6,500.00	0.00	0.00	6,500.00

2022 年高明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外债转 贷额度	新增专项债券
高明区人民医院升级改造项目	2,500.00	0.00	0.00	2,500.00
高明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7,800.00	0.00	0.00	7,800.00
高明区水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14,000.00	0.00	0.00	14,000.00
高明区三洲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1,200.00	0.00	0.00	11,200.00
2018 年高明区垦造水田项目	4,459.00	0.00	0.00	4,459.00
佛山市高明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10,200.00	0.00	0.00	10,200.00
佛山市高明区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临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4,000.00	0.00	0.00	4,000.00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排水设施建设项目	2,000.00	0.00	0.00	2,000.00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高铁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000.00	0.00	0.00	9,000.00

2022 年高明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 额	其中：外债转 贷额度	新增专项债券
佛山市高明区 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二期)	3,000.00	0.00	0.00	3,000.00
佛山市高明区 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 (二期)	2,000.00	0.00	0.00	2,000.00
高明区荷城高 新装备机械制 造产业园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	22,141.00	0.00	0.00	22,141.00
高明区明城新 材料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项目	10,100.00	0.00	0.00	10,100.00

表 24

2022 年高明区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214,000.00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一）铁路	0.00	0.00%
（二）公路	0.00	0.00%
（三）机场	0.00	0.00%
（四）水运	0.00	0.0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城市停车场	0.00	0.00%
（七）综合交通枢纽	0.00	0.00%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46,059.00	21.52%
四、生态环保	11,700.00	5.47%
五、社会事业	16,000.00	7.48%
（一）卫生健康	2,500.00	1.17%
（二）教育	0.00	0.00%
（三）养老	0.00	0.00%
（四）文化旅游	13,500.00	6.31%
（五）其他社会事业	0.00	0.00%
六、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0.00	0.00%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18,241.00	55.25%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22,000.00	10.28%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2,000.00	10.28%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棚户区改造	0.00	0.00%
九、其他	0.00	0.00%

2022 年高明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	214,000.00	/	/	3,336.01	3,336.01
高明区大成路片区改造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10,100.00	20 年	3.12%/3.28%	104.96	104.96
西江新城核心启动区二期工程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14,600.00	20 年	3.12%/3.22%/3.28%	189.16	189.16
高明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水利	7,400.00	30 年	3.40%/3.49%	126.93	126.93
高明区城镇排水设施建设 项目	城镇垃圾污水处理	9,700.00	30 年	3.40%	164.90	164.90
高明区产业园区综合开发 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24,500.00	20 年	3.28%	401.80	401.80

2022 年高明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佛山市高明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18,800.00	20 年	3.22%/3.28%	306.28	306.28
佛山高明沧江工业园（省级 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3,000.00	10 年	2.86%/2.92%	43.50	43.50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东洲 鹿鸣文旅开发及基础配套 设施建设项目	文化旅游	7,000.00	20 年	3.22%/3.28%	114.50	114.50
皂幕山 4A 级景区基础设施 提升项目	文化旅游	6,500.00	10 年	2.92%	94.90	94.90
高明区人民医院升级改造 项目	卫生健康	2,500.00	10 年	2.89%/2.92%	36.28	36.28
高明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 改造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7,800.00	20 年	3.12%/3.22%/3.28%	105.55	105.55

2022 年高明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高明区水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水利	14,000.00	30 年	3.40%/3.49%	238.53	238.53
高明区三洲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1,200.00	10 年	2.85%/2.86%/2.92%	147.66	147.66
2018 年高明区垦造水田项目	农业	4,459.00	20 年	3.28%	73.13	73.13
佛山市高明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水利	10,200.00	10 年/30 年	2.92%/3.37%/3.4%	170.52	170.52
佛山市高明区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农业	10,000.00	20 年	3.22%	161.00	161.00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临空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4,000.00	20 年	3.22%/3.28%	65.00	65.00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排水设施建设项目	城镇垃圾污水处理	2,000.00	30 年	3.40%	34.00	34.00

2022 年高明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高铁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9,000.00	20 年	3.22%/3.28%	146.40	146.40
佛山市高明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3,000.00	20 年	3.22%/3.28%	48.90	48.90
佛山市高明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2,000.00	20 年	3.28%	32.80	32.80
高明区荷城高新装备机械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22,141.00	20 年/30 年	3.22%/3.28%/3.37%/3.40%	370.01	370.01
高明区明城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10,100.00	10 年/ 20 年/30 年	2.86%/3.22%/3.28%	159.31	159.31

备注：无

2023 年高明区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 式	全 区	本 级	下 级
一、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1,427,744.00	1,427,744.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257,157.00	257,157.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1,170,587.00	1,170,587.00	0.00
二、提前下达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105,000.00	105,00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105,000.00	105,000.00	0.00

2023 年高明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合计	105,000.00	0.00	105,000.00
高明区本级	105,000.00	0	105,000.00
高明区水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6,000.00	0	6,000.00
高明区荷城高新装备机械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000.00	0	6,000.00
佛山市高明区高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2,000.00	0	12,000.00
高明区三洲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000.00	0	5,000.00
西江新城核心启动区二期工程项目	5,000.00	0	5,000.00
高明区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000.00	0	5,000.00
佛山市高明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00	0	5,000.00
佛山高明沧江工业园（省级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00	0	5,000.00
佛山市高明区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8,000.00	0	8,000.00
佛山市高明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3,300.00	0	3,300.00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高铁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00	0	5,000.00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排水设施建设项目	5,000.00	0	5,000.00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水产养殖和花卉种植示范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500.00	0	3,500.00
高明区产业园区综合开发项目	15,400.00	0	15,400.00

2023 年高明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 限额
高明区明城新材料产业园 基础设施项目	1,500.00	0	1,500.00
佛山市高明区省级现代服 务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二期）	3,000.00	0	3,000.00
佛山市高明区国家高新区 （高明园区）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	2,000.00	0	2,000.00
高明区水利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	3,500.00	0	3,500.00
佛山市高明区水利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1,800.00	0	1,800.00
佛山市高明区中心城区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	4,000.00	0	4,000.00

备注：无

关于 2023 年高明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2023 年，佛山市财政局计划下达我区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 10.5 亿元，计划 2023 年 6 月底前支出完毕。截至 2023 年 1 月底，已下达 2022 年专项债券资金 5.86 亿元。

二、分配方案。我区立足“急需、成熟、统筹、集中”原则，将 2023 年提前批专项债券资金投向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水环境治理、乡村振兴、老旧小区改造等 4 大领域的 15 个项目上（详见表 27），有助于我区抢抓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等重大交通项目布局高明机遇，聚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建设现代化高品质城市，加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明全域高质量发展开新局、谱新篇。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

1. 税收返还

无相关内容。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无相关内容。

3. 专项转移支付

无相关内容。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1,427,74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57,157.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170,587.00 万元。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1,390,161.89 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236,978.39 万元，专项债务 1,153,183.50 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2 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308,21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6,561.00 万元，专项债券 251,649.00 万元；新增债券 214,0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94,210.00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2 年偿还地方

政府债券本金 107,713.99，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56,563.99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51,150.00 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43,791.5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8,254.27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35,537.32 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 5 说明。

(四)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财政投资更新造林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其他()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1600000 元	其中：2023 年 1600000 元。
用途范围	用于支付财政投资造林工程的区级补助费用。	
政策依据	1、明农林渔[2017] 61 号佛山市高明区农林渔业局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 2018-2020 年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实施方案》；	

	<p>2、明农林渔〔2016〕2号佛山市高明区农林渔业局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2016-2017年林分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p> <p>3、粤林规〔2017〕4号：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的通知</p> <p>4、佛自然资明发〔2020〕101号-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12.5凌云山森林火灾松木采伐迹地更新造林方案》的通知</p> <p>5、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20〕46—关于审议《佛山市高明区12.5凌云山森林火灾松木采伐迹地更新造林方案》的事项</p> <p>6、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21〕100—《佛山市高明区2021-2025年高质量水源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实施方案》</p>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造林及抚育任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p>1、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和生物多样性，增加森林碳汇；</p> <p>2、通过大力调整林种树种结构，进一步优化林分结构，对森林生态系统进行恢复、提质和增效，增加森林水源涵养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	完成苗木种植723亩	完成苗木种植723亩
		质量指标	成果验收合格率	苗木成活率或保存率≥85%	苗木成活率或保存率≥8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	提供就业机会，对促进消费，带动内需有一定的贡献。	提供就业机会，对促进消费，带动内需有一定的贡献。
			木材储备量	增加木材储备	增加木材储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	可提高建设单位森林质量和森林覆盖率	可提高建设单位森林质量和森林覆盖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有效性	符合我区生态优先的战略定位，对推动我区国土绿化高质量有着积极的作用。	符合我区生态优先的战略定位，对推动我区国土绿化高质量有着积极的作用。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就业创业补助专项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400000 元	其中：2023 年度金额 1400000 元
用途范围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佛府办函[2021]116 号）等文件的要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引导多渠道灵活就业；落实就业政策保障，促进重点群体就业；聚焦就业困难群体，实施就业托底帮扶；大力提高技能水平，提升就业能力；提供多元化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加强劳务对接，扩大就业监测范围，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落实政策的补贴补助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2、佛财社[2018]81 号-市财政局人社局转发财政部人社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粤财社[2019]211 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粤人社规[2021]12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 5、佛府办函[2021]116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6、粤人社规[2019]43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 7、粤人社规[2020]6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各职业（工种）及专项能力补贴（指导）标准的通知 8、关于推进落实 2022 年区“三项重点”工作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落实就业创业补助政策，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确保我区就业大局稳定，完成当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等指标任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落实就业创业补助政策，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确保我区就业大局稳定，完成当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等指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就业人数	完成当年度市下达任务 ≥ 100%	完成当年度市下达任务 ≥ 100%
			补贴审核发放率	补贴审核发放率 ≥ 80%	补贴审核发放率 ≥ 80%
		质量指标	市下达任务数	完成市下达新增就业人数 ≥ 100%	完成市下达新增就业人数 ≥ 100%
			实际资金支出率	实际资金支出率 ≥ 90%	实际资金支出率 ≥ 9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预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	成本控制 ≤ 140万元	成本控制 ≤ 1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通过落实就业创业补助政策,推动就业,推动职业能力建设,保障企业健康发展,促进我区经济发展。	通过落实就业创业补助政策,推动就业,推动职业能力建设,保障企业健康发展,促进我区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有效落实国家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政策,提供优质的公共就业服务,推动更高质量的就业,稳定就业大局。	有效落实国家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政策,提供优质的公共就业服务,推动更高质量的就业,稳定就业大局。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文明	加强政策及就业信息多媒体、多元化宣传,达到生态环保、节能高效的社会环境。	加强政策及就业信息多媒体、多元化宣传,达到生态环保、节能高效的社会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发展影响	落实国家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政策,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有效缓解企业招工难题。	落实国家普惠性的就业创业政策,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有效缓解企业招工难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公众对人社系统满意度≥80%	公众对人社系统满意度≥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其他()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400000元		其中: 2023年 2400000元。		
用途范围	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其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防控物资购置、培训、古树名木病虫害检测及防治费用,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服务费用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5〕166号)、《广东省“十四五”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规划》、《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分工方案的通知》、《佛山市绿化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我市科学绿化工作的通知》、《关于2021年薇甘菊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经费的批复》、《关于2021年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经费的事项》(、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21〕59号)、区府办对《关于解决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经费的请示》批复、区财政局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关于解决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经费》的回复、区财政局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关于征求<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关于2022年薇甘菊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经费的请示>意见的函》的回复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薇甘菊、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等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周期绩效目标中的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指标和当年绩效目标相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亩次）	40000	40000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70	≥7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金额	≤2400000	≤2400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人员就业	≥10	≥1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小型汽车驾驶人全科目考场购买服务				
业务主管部门	佛山市公安局高明分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其他（）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5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47,059,000元		2023年度3,100,000元。		
用途范围	近年来，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我区群众考取驾驶证的需求量不断增大，驾驶人培训学校也不断增多，考取一个驾驶证都需要驾校接送学员或学员自己多次往返到顺德仙塘考场进行训练和参加考试，为企业或群众造成大量金钱上的损失和时间上的浪费，极其不便利，社会反响强烈，群众意见很大。因此，在我区通过购买服务使用小型汽车驾驶人全科目考场是形势发展需要，可以全面提升我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能力和服务水平，有效解决驾驶人待考积压严重的问题，进一步便利群众考领机动车驾驶证				
政策依据	省公安厅交管局《关于印发推进小型汽车驾驶人全科目考试业务向县级下放指导意见的通知》（广公（交）字〔2018〕24号）、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号：20180976）《同意在杨和镇新建小型汽车全科目考场配建车管所业务技术用房的批复》、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2020〕67号）《关于同意使用和运营高明区小型汽车驾驶人全科目考场的事项》、《高明区小型汽车驾驶人全科目考场服务项目合同》。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全国深化简政放权、交管“放管服”改革工作，为我区市民提供优质便捷的驾驶人考试服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落实全国深化简政放权、交管“放管服”改革工作，为我区市民提供优质便捷的驾驶人考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解决考生考试数量	≥1 万人	≥3 万人	
		指标 2: 年考试人次数量	≥5 万人次	≥15 万人次	
		指标 3: 每年考试系统维护数量	≥12 次	≥36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4: 考试系统设备故障率	≤1%	≤1%	
		指标 5: 考试系统误判申诉率	≤2%	≤2%	
		指标 6: 考试车辆设施正常运转率	≥95%	≥95%	
	时效指标	指标 7: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指标 8: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12 小时	≤12 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0: 项目受益人数	≥1 万人	≥3 万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黔东南州区县结对帮扶落实民生项目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佛山市高明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其他 ()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1200000 元	其中: 各年度金额
用途范围	区县结对帮扶资金, 用于结对帮扶黄平县、施秉县发展生产, 改善民生等	

政策依据	1、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对口黔东南州 2022 年东西部协作工作计划的通知（佛府办函〔2022〕59 号） 2、佛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东西部协作黔东南州区县结对关系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当地生产发展，改善民生，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当地生产发展，改善民生，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任务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2: 完成省、市交给的任务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3: 工作计划预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2023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指标 4: 按结对协议任务划拨资金		1200000	120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确保完成考核任务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扎实推进结对帮扶县的经济	扎实推进结对帮扶县的经济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				
业务主管部门	佛山市高明区教育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资金需求	总金额: 3188196 元		其中: 2023 年 3188196 元		
用途范围	用于区免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阶段免费义务教育专项资金。				
政策依据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明府办〔2017〕83）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落实免费义务教育，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及时足额划拨资金，确保学校的正常运作，实现 2023 年度我区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在校学生免费义务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学校个数	28 个	28 个
		质量指标	受益学生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预计完成时间	2023 年底前	2023 年底前
		成本指标	拨款标准（元/人·学期）	288	28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正常开展	通过持续划拨免费义务教育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从而保障各学校办学水平与提升教学质量，进一步保障	通过持续划拨免费义务教育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从而保障各学校办学水平与提升教学质量，进一步保障

			步保障困难学 生教育普及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中心城区核心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专项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佛山市高明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10月1日—2024年9月30日				
资金需求	总金额 5232722.45 元	其中: 2023 年 1837327.50 元, 2024 年 3395394.95 元			
用途范围	用于高明区中心城区核心区公共外环境的除“四害”(鼠、蝇、蚊、蟑螂)承包服务。				
政策依据	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关于佛山市高明区中心城区核心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承包服务项目的事项》(〔2022〕69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承包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除四害服务,使高明区中心城区核心区公共外环境的“四害”(鼠、蝇、蚊、蟑螂)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B级范围内,有效降低登革热、寨卡、鼠疫、痢疾、霍乱等传染疾病发生的风险,减少“四害”对居民日常生活所产生的滋扰,营造卫生舒适的生活环境。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高明区中心城区核心区公共外环境的“四害”(鼠、蝇、蚊、蟑螂)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B级范围内,除四害工作形成常态化、专业化和制度化,为我区国家卫生城市巩固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热烟雾灭蚊蝇蟑螂次数	共开展12次	共开展24次
			指标2: 药剂滞留喷洒灭蚊次数	共开展6次	共开展12次
			指标3: 统一灭鼠行动次数	共开展4次,平时每周开展四害	共开展8次,平时每周开展四害孳生地

		孳生地巡查处理。	巡查处理。
质量指标	指标 4: 承包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承包区内的公共外环境“四害”密度达到国家标准: GB/T27770-2011 (鼠类 B 级), GB/T27771-2011 (蚊虫 B 级), GB/T27772-2011 (蝇类 B 级), GB/T27773-2011 (蜚蠊 B 级)。	承包区内的公共外环境“四害”密度达到国家标准: GB/T27770-2011 (鼠类 B 级), GB/T27771-2011 (蚊虫 B 级), GB/T27772-2011 (蝇类 B 级), GB/T27773-2011 (蜚蠊 B 级)。
时效指标	指标 5: 统一灭蚊行动时限	每次统一灭蚊、蝇、蟑螂行动在一周内完成	每次统一灭蚊、蝇、蟑螂行动在一周内完成
	指标 6: 统一灭鼠行动时限	每次统一灭鼠行动在 10 日内完成	每次统一灭鼠行动在 10 日内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7: 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	不超过 1837327.50 元	不超过 5232722.45 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8: 减少疾病传播途径	减少“四害”对市民工作和生活造成的滋扰,有效降低登革热、寨卡、鼠疫、霍乱等虫媒传播疾病发生的风险。	减少“四害”对市民工作和生活造成的滋扰,有效降低登革热、寨卡、鼠疫、霍乱等虫媒传播疾病发生的风险。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9: 形成四级监管考评常态化工作机制	实施居委会监督、疾控中心监测考评、甲方综合考评、第三方专业考评的四级综合考评办法,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实施居委会监督、疾控中心监测考评、甲方综合考评、第三方专业考评的四级综合考评办法,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0: 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每季度开展除四害民意调查,群众满意率预期达到 90% 以上。	每季度开展除四害民意调查,群众满意率预期达到 90% 以上。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高明区居民特别保险扶助计划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佛山市高明区民政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2月				
资金需求	总金额 360 万元		其中：2023 年度金额 360 万元		
用途范围	主要为我区户籍居民因意外身故、疾病身故带来的经济损失提供扶助，提高我区户籍家庭应对疾病、意外身故的抵御能力，提高社会救助水平，避免因家庭突发变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而引发社会性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政策依据	1、明府办函〔2014〕28—区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高明区居民特别保险扶助计划”运作问题 2、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居民特别扶助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明民字〔2019〕21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主要为我区户籍居民因意外身故、疾病身故带来的经济损失提供扶助，提高我区户籍家庭应对疾病、意外身故的抵御能力，提高社会救助水平，避免因家庭突发变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而引发社会性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主要为我区户籍居民因意外身故、疾病身故带来的经济损失提供扶助，提高我区户籍家庭应对疾病、意外身故的抵御能力，提高社会救助水平，避免因家庭突发变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而引发社会性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居民特别扶助人数	153 人	153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2: 补贴发放足额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3: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4: 项目实施成本	360 万元	36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我区户籍家庭应对疾病、意外身故的抵御能力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社会救助水平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社会和谐稳定	进一步促进	进一步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受助居民满意度	100.00%	100.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业务主管部门	佛山市高明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12 月	
资金需求	总金额: 26405600 元	其中: 2023 年度金额 26405600 元
用途范围	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对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卫生问题实施干预, 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 减少出生缺陷, 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 使全区常住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政策依据	【广东省医改办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医改办(2019)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对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卫生问题实施干预, 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 减少出生缺陷, 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 使常住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对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卫生问题实施干预, 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 减少出生缺陷, 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 使常住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资金补助到位及支出率	≥100%	≥100%
			资金补助支出率	≥90%	≥90%
		质量指标	指标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	达到省考核基本要求	达到省考核基本要求
			基本公卫服务覆盖率	≥90%	≥90%
		时效指标	指标 3: 项目计划完成率	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	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4: 达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	达到省的考核要求	达到省的考核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	≥75%	≥75%
			家庭病床补助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确保常住居民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重点人群管理	加强妇女、儿童、65 岁以上老年人、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管理	加强妇女、儿童、65 岁以上老年人、慢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管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7: 保障和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身心健康	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卫生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减少出生缺陷,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	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卫生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减少出生缺陷,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数字城管信息采集购买服务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类型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需求	资金需求	其中: 2023 年度需求金额 3326400 元, 2024 年度需求金额 3326400 元			
用途范围	1. 2023 年中心城区核心区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工作购买服务费用; 2. 2024 年中心城区核心区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工作购买服务费用。				
政策依据	1.《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佛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府办函〔2012〕460 号) 2.《佛山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工作管理规定》(佛城管委办函〔2013〕26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以政府向专业公司购买信息采集服务的方式,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城市管理运行效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以政府向专业公司购买信息采集服务的方式,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城市管理运行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外包公司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数量	≥50 人	≥50 人

标	质量指标	指标 2: 数字城管信息采集考评年度得分	≥ 36.8 分	≥ 36.8 分
	成本指标	指标 3: 预算成本	≤ 332.64 万元/年 (实际支付以合同为准)	≤ 665.2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4: 中心城区核心区采集上报并处理的案件数量	≥ 60000 宗/年	≥ 60000 宗/年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采集中心城区核心区影响生态环境方面 (如暴露垃圾) 的案件数量	≥ 4000 宗/年	≥ 4000 宗/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相关业务股室对第三方的年度满意度评价满意率	$\geq 90\%$	$\geq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高明区水生态环境大数据监管系统项目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	
资金类型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14,252,569 元	其中: 1、2022 年 1137885.5 元; 2、2023 年 5988399.0 元; 3、2024 年 4275770.7 元; 4、2025 年 2850513.8 元。
用途范围	用于环境违法行为、监督企业排污行为, 引导企业合法排污, 改善水环境质量。	
政策依据	《排污单位污染物全过程监控设施现场端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佛环[2019] 59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企业的废水治理设施、生产工艺环节安装监控设备设施, 监督企业排污行为, 引导企业合法排污, 切实改善环境质量, 全面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为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切实提高环保部门发现、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改善环境质量，全面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白海豚河涌监测服务数量	15 套	15 套
			指标 1: 排污企业大数据应用服务	1 项	1 项
			指标 1: 企业终端在线监管系统服务	60 套	60 套
		质量指标	指标 2: 建立预警体系	有效判断环境违法行为	有效判断环境违法行为
		时效指标	指标 3: 实施时间	按合同及实际工作进展	按合同及实际工作进展
		成本指标	指标 4: 预算成本	≦5988399.0 元	≦14252569.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信息化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水质达标率	≧80%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生态环境治理	提升全区水环境管控水平及应急管理能力。	提升全区水环境管控水平及应急管理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营商环境	减少现场执法, 实现对企业的无事不扰, 提升高明营商环境水平。	减少现场执法, 实现对企业的无事不扰, 提升高明营商环境水平。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高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资金类型	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2025 年				
资金需求	14,252,569 元	其中：1、2022 年 1137885.5 元；2、2023 年 5988399.0 元；3、2024 年 4275770.7 元；4、2025 年 2850513.8 元。			
用途范围	用于环境违法行为、监督企业排污行为，引导企业合法排污，改善水环境质量。				
政策依据	《排污单位污染物全过程监控设施现场端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佛环〔2019〕59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对企业的废水治理设施、生产工艺环节安装监控设备设施，监督企业排污行为，引导企业合法排污，切实改善环境质量，全面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为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切实提高环保部门发现、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改善环境质量，全面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白海豚河涌监测服务数量	15 套	15 套
			指标 1: 排污企业大数据应用服	1 项	1 项

		务		
		指标 1: 企业终端在线监管系统服务	60 套	60 套
	质量指标	指标 2: 建立预警体系	有效判断环境违法行为	有效判断环境违法行为
	时效指标	指标 3: 实施时间	按合同及实际工作进展	按合同及实际工作进展
	成本指标	指标 4: 预算成本	≦5988399.0 元	≦14252569.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5: 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信息化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7: 水质达标率	≧80%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8: 生态环境治理	提升全区水环境管控水平及应急管理能力。	提升全区水环境管控水平及应急管理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营商环境	减少现场执法, 实现对企业的无事不扰, 提升高明营商环境水平。	减少现场执法, 实现对企业的无事不扰, 提升高明营商环境水平。